

原告 王添埤

訴訟代理人 蔡添宗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政戊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補正及說明如附表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49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以全體共有人為原告及被告，其當事人始為適格。而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必須當事人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之權能，始足當之，故當事人適格之要件，應屬訴訟成立要件之一。

###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分別稱系爭640、642、643、861、862-2地號土地）應予分割。

(二)其中關於系爭642、861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吳芳春於民國85年6月24日死亡。原告雖已於起訴時，列記吳芳春之繼承人溫孝助、溫松茂、溫盈茹、溫振良、溫秋菊、洪秀代、

01 吳佳芬、吳育芬、吳慧雯、陳菽萍、詹麗娟、詹美錡、吳  
02 秀鳳、吳秀華、吳秀玉等15人為被告。然因原告列記吳芳  
03 春之繼承人尚有缺漏，故本院以113年9月4日雲院仕民真1  
04 13年度調字第89號通知原告於文到10內提出補正事項，原  
05 告於113年9月9日收受通知後僅於113年10月17日具狀「因  
06 補正事項繁多且需函文查證，作業時間冗長致生延宕，尚  
07 需一段時日，請本院准於資料完備時再補陳所需資料」等  
08 語(見本院卷(-)第369-373頁、第391頁)。

09 (三)另吳芳春之長女吳茲女之次男溫茂松代位(吳茲女)繼承吳  
10 芳春之財產後於91年9月5日死亡，再由溫孝助繼承溫茂松  
11 之財產，而溫孝助又於本案繫屬後之113年9月25日死亡，  
12 經本院通知原告具狀聲明由溫孝助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原  
13 告於113年10月17日具狀聲明由溫孝助之繼承人溫松茂、  
14 溫盈茹、溫振良、溫秋菊等4人承受溫孝助之訴訟(見本院  
15 卷(-)第377頁、第393頁)。

16 (四)本院113年9月4日通知原告補正之事項，原告迄至114年1  
17 月3日始提出民事補正(見本院卷(二)第93頁至第172頁)及民  
18 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見本院卷(二)第173頁至第259頁)列記  
19 「陳美紅、吳來樹、吳福來、溫松茂、溫盈茹、溫振良、  
20 溫秋菊、洪秀代、吳佳芬、吳育芬、吳慧雯、陳菽萍、詹  
21 麗娟、詹美錡、吳秀鳳、吳秀華、吳秀玉」等17人為吳芳  
22 春之繼承人，並追加訴之聲明「一本件系爭土地荊桐鄉埔  
23 北段642、861地號2筆土地，其所有吳芳春之繼承人應就  
24 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等2筆土地，按各自繼  
25 承持分(詳附件五)辦理繼承登記。二繼承相關費用由吳芳  
26 春之繼承人負擔」。並提出被繼承人吳芳春全戶謄本手抄  
27 本、吳芳春配偶、子女戶籍謄本、被繼承人吳芳春、吳大  
28 偉、吳金福、吳秀珠、溫茂松、詹津堦等人之繼承人無向  
29 法院聲明拋棄繼承；被繼承人溫松志之繼承人有向法院聲  
30 明拋棄繼承之法院函覆、被繼承人吳春芳春完整之繼承系  
31 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等資料。惟尚有如附表所示待補正

01 及應查明事項，致本件難以特定具體當事人，則本件系爭  
02 642、861地號土地之訴訟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茲以本件  
03 裁定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0內補正附表所示之事項，  
04 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本件系爭642、861地  
05 號土地之訴訟。

06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2項但書  
07 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王珮琚

14 附表：

15 一、關於吳芳春(為系爭642、861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於85年6月  
16 24日歿)之繼承人部分：請原告提出、查明下列事項後，如  
17 有需追加、撤回被告時，請一併具狀為之，並更正訴之聲  
18 明：

19 (一)溫松志(106年10月18日歿)代位(吳茲女)繼承吳芳春之財  
20 產後，又於106年10月18日死亡。依原告提出臺灣新北地  
21 方法院113年11月11日新北院楓家科字第1130000851號函  
22 所示「被繼承人溫松志繼承事件：(一)106年度司繼字第306  
23 4號拋棄繼承(潔股)事件，聲請人溫盈茹、溫振良、溫孝  
24 助、溫松茂、溫秋菊聲明拋棄，106年11月23日准予備  
25 查」(見本院卷(二)第139頁)。請原告確認吳芳春長女吳茲  
26 女之三男溫松志代位(吳茲女)繼承吳芳春之財產後於106  
27 年10月18日死亡，溫松志是否還有其他繼承人？若溫松  
28 志之繼承人已全部拋棄繼承，則請原告向該管轄法院聲  
29 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並追加溫松志之遺產管理人為本案

01 被告。否則本件系爭642、861地號土地之當事人不適格。

02 (二)溫茂松(91年9月5日歿)代位((吳茲女)繼承吳芳春之財產  
03 後，又於91年9月5日死亡，因5日死亡。經本院向本院家  
04 事庭查詢有無受理溫孝助之繼承人拋棄繼承之相關案件  
05 (見本院卷(二)第87頁、第349頁)，簡覆表：「有受理拋棄  
06 繼承案件或限定繼承事件，案號如下：113年司繼字第173  
07 2號、113年司繼字第1403號」。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  
08 繼字第1403號、113年度司繼字第1732號卷宗，查知：1.  
09 溫孝助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溫松茂、溫珊嫻、溫宥瑄、溫  
10 秋菊、顏宇葳、顏楷紘、溫盈茹、溫振良、溫子緹」等九  
11 人對溫孝助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  
12 第1403號准予備查在案(見本院卷(二)第285-338頁)。2.又  
13 溫孝助尚有第三順位繼承人「溫孝司、溫秋興」等二人  
14 ，經本院113年12月11日雲院仕家祥決113司繼字第1403號  
15 函通知「繼承人『溫孝司、溫秋興』其他繼承人得於知  
16 悉得為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  
17 承，並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見1  
18 13年度司繼字第1403號卷第131頁，見本院卷(二)第333頁)  
19 。嗣僅有「溫孝司」對溫孝助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經本  
20 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732號准予備查在案(見本院卷(二)第00  
21 0-000頁)。3.故溫孝助之繼承人應僅有「溫秋興」一人  
22 ！則原告於113年10月17日具狀聲明由「溫松茂、溫盈  
23 茹、溫振良、溫秋菊等4人承受溫孝助之訴訟」(見本院  
24 卷(一)第393-412頁)，並不合法。請原告重新具狀聲明溫  
25 孝助之承受訴訟人，並提出該承受訴訟人之年籍資料、  
26 戶籍謄本。另斟酌是否撤回113年10月17日之民事聲明  
27 承受訴訟狀？

28 (三)由上「(一)、(二)」可知，溫盈茹、溫振良已分別對溫松志  
29 、溫孝助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  
30 06年度司繼字第3064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  
31 繼字第1403號准予備查在案(見本院卷(二)第139頁、第000

01 -000頁、第393-439頁)；又溫松茂、溫秋菊已對溫孝助之  
02 遺產聲明拋棄繼承，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  
03 第1403號准予備查在案(見本院卷(二)第285-338頁)。顯然  
04 溫盈茹、溫振良並非吳芳春之繼承人；溫盈茹、溫振良、  
05 溫松茂、溫秋菊亦非溫孝助之繼承人，甚明。請原告再查  
06 明「溫盈茹，溫振良」是否為吳芳春之繼承人？若否，請  
07 斟酌是否具狀撤回對被告「溫盈茹、溫振良」之起訴【另  
08 溫松茂、溫秋菊仍代位(吳茲女)繼承吳芳春之財產，故溫  
09 松茂、溫秋菊仍為吳芳春之繼承人】？

10 (四)又依原告114年1月3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見本院卷(二)第  
11 173頁至第259頁)列記「陳美紅、吳來樹、吳福來、溫松  
12 茂、溫盈茹、溫振良、溫秋菊、洪秀代、吳佳芬、吳育  
13 芬、吳慧雯、陳菽萍、詹麗娟、詹美錡、吳秀鳳、吳秀  
14 華、吳秀玉」等17人為吳芳春之繼承人，即僅增列「陳美  
15 紅、吳來樹、吳來福」為吳芳春之繼承人，並追加訴之  
16 聲明「一本件系爭土地荊桐鄉埔北段642、861地號2筆土  
17 地，其所有吳芳春之繼承人應就雲林縣○○鄉○○段000  
18 ○000地號等2筆土地，按各自繼承持分(詳附件五)辦理繼  
19 承登記。二繼承相關費用由吳芳春之繼承人負擔」。依該  
20 「附件五」(吳芳春繼承人繼承持分)(見本院卷(二)第259  
21 頁)所示，吳芳春之繼承人尚有本案之被告「陳麗雪」，  
22 惟原告並未將「陳麗雪」列為吳芳春之繼承人。另原告  
23 將吳芳春之繼承人就吳芳春所遺系爭642、861地號土地之  
24 應有部分各24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僅能辦理繼承登  
25 記為共同公共24分之4)誤為遺產分割之聲明(已將吳芳春  
26 繼承人繼承持分為分別共有之聲明)。請原告綜合前開應  
27 補正之事項，提出完整之吳芳春之繼承人為被告後，一  
28 併具狀更正訴之聲明「吳芳春之繼承人○○○等人應就  
29 系爭642、861地號土地，吳芳春所遺應有部分各24分之  
30 4，辦理繼承登記」。

